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发 包 人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 包 人 北京市泰升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泰升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中山公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财资环指〔2026〕2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园内古树实施系统性保护与常态化养护，开展树体防腐、树洞修补、枝条整理、疏果及支撑加固、拉纤，消除安全隐患；改造非通透性铺装，连通树池、增设根系围堰，维护复壮井；安装气象墒情监测设备，开展分层土壤检测，促进古树健康生长。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3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款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玖佰壹拾元叁角柒分
（¥1,110,910.37 元）；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零捌佰玖拾贰元叁角零分
（¥1,210,892.3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捌佰壹拾叁元壹角柒分
（¥64,813.17

元);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无 (¥0);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无 (¥0);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无 (¥0)。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白金涛; 身份证号: 63010319820804081X。

六、首付款

首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且收到本合同对应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0% 的首付款。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的“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12110000400708710M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66052683

传 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 号: 01090316800120111007350

日 期: 2026年8月3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08101631872H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乙

32号

邮政编码: 100082

电 话: 010-62216493

传 真: 010-622164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 号: 337656015342

日 期: 2026年8月3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通用条款的引用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通用条款执行，其内容与本专用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学才； 联系电话：010-68170293；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0785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7号楼2120房间。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孟维康；联系电话：010-68423983；

通信地址：北京海淀区万寿寺路 6 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5）；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林草办生字〔2024〕211号）、《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 3028-2022）、《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25）、《北京市古树名木及生境整体保护技术导则（试行）》（京绿办发〔2024〕222号）、《北京市古树名木非通透性硬质铺装破除及生境优化技术导则（试行）》（首绿办字〔2025〕13号）。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采取的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后可改善古树生长环境，促进古树正常生长。施工材料质量满足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相关地方标准合格以上标准，未列入标准的材料达到国内市场供应的优质等级以上，部分专用材料依约定需出具相关的安全、环保等检测证明。施工质量达到公园保护方案所列标准和示范样本标准。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包括场外筹备、制作加工、组织运输及进场施工等。承包人须遵守首都核心区安全管理的要求和服务时间要求，遵守公园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全

套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计划、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计划应于工程开工前 5 日提交发包人，竣工资料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施工需要的场内交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对场内交通的协调和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协商，服从发包人上级管理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管理文件：竣工申请报告（含自评结论）、施工组织设计及古树专项方案、关键工序施工日志（附监理签字）。

②技术文件：竣工图（含设计变更签章）、主材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报验单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签字）、古树专项“一树一档”记录。

③验收文件：分部分项验收单（监理签字）、竣工验收意见书。

④影像档案：每株古树不少于 6 张关键工序照片（含处理前

后对比、生境改良节点、结构加固节点）。

⑤合规文件：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①基础资料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提交竣工申请报告、分部分项验收单、影像档案、合规文件（纸质+电子版）；

②技术文件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剩余资料（竣工图、材料检测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古树专项档案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电子文件含 PDF 扫描件（含 CAD 竣工图）及影像资料；古树专项按“一树一档”整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白金涛；身份证号：63010319820804081X；

相关证书及编号：ZGB05059762；

联系电话：13488653952；

电子信箱：7715529650@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天骄俊园南区 5 号楼 2 单元
12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处理与合同相关的事务，如与发包人、监理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和签署文件；负责组织和管理项目的现场施工，包括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工作；有权调配承包人的水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能需要做出一些技术决策，如施工方法的选择、技术问题的解决等；参与合同变更的协商和处理，确保变更符合承包人的利益和合同要求；参与合同变更的协商和处理，确保变更符合承包人的利益和合同要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牟林；身份证号：370203197903010329；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中级工程师。

3.3.7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3.3.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并提供拟更换人员的资历证明，其专业能力、职称等级及所持证书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未经请假擅自离岗的，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3.3.9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认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称职的，可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具备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及 1.4.3 款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共同到场检查。隐蔽工程须经监理人与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覆盖并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应同步留存全过程、可追溯的影像资料（含时间水印），作为竣工结算及质量责任认定的依据。发包人有权对已覆盖的隐蔽工程提出重新检验要求，若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剥离、修复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

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发包人及公园的安保管理规定，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供发包人委托公安部门审验和备案登记，并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必要背景核查。承包人对其人员安全及行为负责。严禁在园内吸烟、大声喧哗、干扰游人或进入非施工区域。因承包人原因引发负面舆情或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公关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违反安保规定或未经许可擅自进场的，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至 5000 元。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避免影响游人。施工场地分散，随施工随围挡，保证局部完工后及时拆除，不可长期围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

全文明施工费随合同首付款、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即按首付款支付比例、进度款支付比例分别计算当期应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若因公园重大活动保障、古树生长节律限制、极端气候条件或政府指令等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开工延迟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调整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索赔费用或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解约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3%；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古树受损价值、专家评审费、行政责任等），承包人仍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单价合同。

12.2 首付款

12.2.1 首付款的支付

首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0%。

首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

额有效发票、发包人收到财政资金、承包人主要施工人员进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及证明文件，并在 7 日内 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审核报告后 14 日内 完成审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3) 进度款支付节点及比例：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全部工程移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当退场完毕。

14. 结算

14.1 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申请单、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结算审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将结算资料送交其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若因承包人提交资

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导致审计延误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依据。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发票且发包人收到本合同对应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结算余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结算价款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提交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

14 日内，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扣除已发生的修复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但因承包人未能提交发票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的，每次按签约合同价 1% 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按第 7.5.2 款约定执行；

(3) 工程质量问题按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承担修复责任；经修复仍不合格或造成古树损伤、死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程度直接扣减 5%—20% 的结算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在质量问题未完成修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前，发包人有权中止支付任何未付款项。

(4) 承包人存在虚报工程量、伪造验收资料或签证等不诚信履约行为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并按虚报或伪造金额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10%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政策调整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以及古树名木评价规范（DB11/T 478-2022）、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 3028-2022）、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25），经协商一致就 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古树周围非通透性铺装改造、树体修复、古树树体安全保护、较弱古树复壮保护等合同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全部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常规保修响应与维修

1.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核查，并在 3 日内出具维修方案。

1.2 承包人未按时到场或未按期出具维修方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第三方维修费用高于原合同单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3 因发包人或使用人操作不当导致的损坏，承包人可提供有偿维修，费用按成本价+合理利润（不超过行业标准的 15%）计取。

2. 紧急事故抢修

2.1 发生结构安全等紧急事故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开始抢修。

2.2 承包人未按时到场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抢修涉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需额外承担赔偿责任。

3. 古树本体安全问题专项流程

3.1 涉及古树本体安全（如根系损伤、支撑结构失稳）时，承包人须立即采取符合《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的临时支护措施，同时向属地园林绿化局及发包人同步报告。

3.2 保修方案必须由原设计单位或具备古树保护经验的设计单位 48 小时内出具，承包人按方案实施保修，并接受园林部门全程监督。

4. 违约与费用承担

4.1 承包人未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5 日内开始维修,或未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3 日内提交维修方案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修复预估费用的 1%支付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

4.2 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加支付修复费用 10%的违约金。

5. 保修验收与记录

5.1 修复完成后,发包人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

5.2 承包人应保存维修全过程影像记录及材料检测报告,作为验收附件。

5.3 承包人应在保修期内每季度开展一次主动回访巡查,重点检查古树生长状况、保护设施完好性及生境环境变化,并于每次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监测报告。

5.4 遇极端天气(如暴雨、大风、极寒等)后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主动到场检查古树本体及保护设施安全状况,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检查结果及必要处置措施。

5.5 保修期满前 10 日内,承包人应将保修期内全部监测数据、修复记录、影像资料及其他相关档案按“一树一档”要求整理成册,完整移交发包人,纳入公园古树名木管理系统。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为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08710M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法定代表人: 秦雷

委托代理人: 张兰春

电 话: 010-6605268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 号: 0109031680012011100735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631872H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乙 32 号

邮政编码: 100082

法定代表人: 杨武涛

委托代理人: 陈宗尧

电 话: 010-622164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 号: 337656015342